# 黄山市林长制改革综述

黄山市全市有林地面积1111万亩，森林覆盖率82.9%，活立木蓄积4490万立方米，均居全省首位。荣获“2021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空气质量稳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连年位居中国“绿都”综合评价前列。

2018年以来，黄山市统筹“五绿”重点任务，开展“六大森林”行动，大力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

完善体制机制 打造林业发展新模式

组织体系完备。以政府文件出台林长制有关工作方案5个，设立各级林长1948名，其中市级林长11名，县级林长110名，乡镇级林长859名，村级林长968名；选聘林长制护林员2352名，选定24个市直相关部门为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基本形成纵向贯通、全面覆盖的四级林长工作网络。2018年机构改革，以实施林长制改革为契机，保留了市本级和所有区县的林业局，以及所辖101个乡镇的林业站，有效解决基层机构弱化问题，林业队伍体系完善。

规章制度健全。全市各地设立林长制办公室10个，建立会议、督查、巡查、考核等相关配套制度机制9项，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林长履职效能的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林长履职，形成一整套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系统推进林长履职提示机制，在森林保护重要时间节点，发布总林长令，发送提示告知单和手机短信提醒，年均提示3000余人次。以市长令形式发布实施《黄山市林长制规定》，实现林长制从“有章可循”到“有法可依”的转变。

“林长+”体系丰富。系统梳理黄山风景区“树长制”成功经验，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树长制”，全力保护10458株古树名木。创新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成立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技术专家库，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共同打击破坏林业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推出“林长+小林长”联动机制，发挥小林长“一个带动一家”特殊宣传作用，夯实群众基础。

改革合力凝聚。市公安局全面建立市、县（区）、派出所三级公安机关森林警长制；市委农办、市林长办联合出台《黄山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市直5部门联合印发《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此外，在松材线虫病防控、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治、示范区建设等方面，成员单位多部门均给予协助配合，林业局“小马拉大车”局势得到极大转变，林长制改革合力逐步加强。

服务保障加强。制定出台《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着力解决林业“五困”难题，为推进林长制改革提供有力保障。开展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建设，编制市、县、乡、村四级林长“一林一档” 1948份、“一林一策” 森林保护与发展规划851个，配备“一林一技”570人、“一林一警”233人、“一林一员”2352人，为各级林长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建成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林长制管理、林业业务管理数字化，发挥科学指挥、实时调度作用，提高林长制改革的信息化水平。

示范先行创优。3个省级示范区先行区主动发力、成效显著。屯溪区建成森林防灭火视频监控指挥中心，实现对全区山场实时监控和识别预警全覆盖；黄山区建立一套系统有效的松材线虫病防控制度体系，有效遏制了疫情蔓延趋势；歙县不断绿化美化新安江百里大画廊，在皖浙之间打造了一条靓丽的风景线。此外，9个市级改革创新点建设也在有序推进。

加强森林保护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林地管护图优化。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理，将全市83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28个，总面积119076.31公顷，面积较整合优化前增加2.23%。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全市每年采伐蓄积均远低于省下达指标。2018年以来全市共修复湿地4823.7亩，全市湿地保有量33.2万亩，湿地保护率达71.27%。

法治保护突出严。开展自然保护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大检查、“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和“大起底”“回头看”以及湿地侵占排查整改等专项行动。通过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及湿地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黄山市林业局获得全国林草系统“七五”普法先进单位称号，歙县行政处罚案卷获评2020年全省林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

野猪防控勇争先。全省率先出台《黄山市加强野猪危害防控工作方案》，防范和减轻野猪对农林生产和人畜安全的危害，央视《新闻调查》播出黄山市的《野猪之治》，成为该栏目2021年度收视冠军，影响广泛。2021年至今年5月底共猎捕野猪1145头；创新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2021年共核定赔付72万元。

森林防火保平安。构建“领导、管控、宣传、应急、责任”五大体系，形成“党政挂帅、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强化隐患排查，分级网格化防控1288个森林火灾隐患点。推进黄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提升全市防火护林员GPS管理系统，购置无人机监测设备，创新森林防火巡查模式，不断织牢森林防火“安全网”，黄山市入选安徽省唯一地市级森林草原防火无人机应用示范单位。2018年至今全市未发生森林火灾，黄山风景区实现连续42年无森林火灾，黄山市林业局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予“2016－2018年度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

推进质量提升 加强生态系统稳定性

造林绿化美环境。先后开展林业增绿增效、“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2018年以来，全市共完成人工造林7.8万亩，封山育林40.2万亩，森林抚育395万亩，退化林修复69.5万亩，义务植树1570万株；创建省级森林城市1个，森林城镇21个，森林村庄118个。

除治疫情保健康。压紧压实松材线虫病防治责任，成立由市级总林长挂帅的松材线虫病防疫指挥部，实行防治工作政府、部门“双线责任制”。出台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5年攻坚行动方案，制定施行全国首部地级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法规——《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严格落实疫木除治、监测普查、疫情阻截等防控措施，推行绩效评价，严控除治质量；强化联防联控，市内围绕黄山风景区建立三个联防区，市际间与毗邻3省6地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坚决守护黄山松林安全。

提升产业发展 助力两山转化

林业产业优发展。全市建成杉、松等为主要树种的用材林基地430万亩，油茶、香榧、山核桃等木本油料林面积48万亩，毛竹及笋竹两用林115万亩，各类苗木基地近8万亩。建有黄山区六百里、祁门县绿博园、歙县英坑山核桃、黟县香榧、休宁县济楚油茶等8家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黄山区耿城镇、黟县宏村镇、徽州区杨村乡被评为首批省级香榧之乡。黄山区、休宁县、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入选全国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基地，歙县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称号。培育壮大林业新型经营主体，目前全市省级以上林业重点企业56家，其中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3家；打造了裕籽贵、黄山巧明贡榧、爱娟山核桃等特色林产品品牌。黄山巧明贡榧有限公司和黄山市徽山食用油业有限公司获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市林科所获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

科技助林成果丰。加快林业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大力推广油茶、山核桃、香榧、枇杷优良品种丰产栽培及毛竹低产林改造等林业新科技、新技术，提高了林分质量和林地产出率。市林科所获批国家林业和草原长期科研基地。黄山市祁门“杉木精油”荣获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铜奖；歙县英坑核桃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级核桃示范基地”；获批国家认证植物新品种3个。

抢抓碳汇机遇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率先发布《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经评估，新安江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达246.5亿元，林业二氧化碳净吸收量为320万吨。在歙县歙西国有林场开展全市首个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核证碳汇量为15058吨二氧化碳当量，并通过江南林交所挂牌交易2笔，碳汇交易量达797.2吨。实现全省首单林业碳汇项目线上交易，全省首个“零碳”会议落地黄山。今年成立林业碳汇工作专班，开展全市可开发林业碳汇项目资源摸底调查，为开发碳汇项目做准备。

深化林业改革 激活发展动力

常态化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实现公益林应保尽保，商品林愿保全保。全力做好林权抵押贷款和“五绿兴林·劝耕贷”等工作。全市林权抵押贷款累计增加1486宗，抵押面积增加41.98 万亩，贷款额增加13.33亿元；“五绿兴林·劝耕贷”完成林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138户，发放贷款81笔，贷款总额9027.9万元。

挖掘生态潜力 彰显森林文化

积极推进“树长制”，2018年以来共设立树长60名，创建古树名木示范树47株、示范古树群8个、古树主题公园5个，修复古树400余株，进一步提升“树长制”的社会效应。打造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融合发展新业态，祁门县荣获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2家康养基地入选全省首批森林康养基地，歙县山水画廊丝绸文化园入选中国森林康养人家。充分发挥湿地生态保护、科普宣教、生态旅游三大功能，加大湿地保护工作宣传科普力度，面向市民、中小学生和游客开展湿地保护研学、课外实践活动，科普宣教5万人次，充分传播森林生态文化。

中安在线2022-7-19